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張淑玲
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10050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
全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-直式.pdf、海報-橫式.pdf

主旨：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督導並轉知醫療院所透過明顯告示、廣播或志工宣導等方式，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外科口罩，以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，請督導並轉知醫療院所透過明顯告示、廣播或志工主動關懷等方式，提醒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外科口罩。
- 二、疾病管制署已重新製作「進入醫療院所務必佩戴口罩」之新款海報（如附件），請貴局確實督導及查核轄區醫療院所是否確實張貼，並請轉知醫療院所撤除原舊款海報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請佩戴口罩候診……」。
- 三、圖檔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/宣導素材海報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。

人工傳遞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。

10938901015

訂

線